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考資格上傳證件及報考資格填寫範例說明

★

★

*報考資格：

-

+

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：

發證日期：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

發證機關、證書字號：(如：教育部、府教特字第0000000號)

請依報名資格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像檔，如為雙面者請分開上傳並於科別名稱後面加註正反面。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圖片

報考資格	上傳證件	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欄位填寫範例 (內容)
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	合格教師證書	階段+科別 如：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或中等學校 00 科，發證機關以證書所載機關為準)
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(含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及另一類科)者	1.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(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者請檢附 相同階段別 教師證書) 2. 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 3. 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4. 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	1.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/特殊教育教師 00 組資格/幼稚園教師資格 2. 教師證書申請證明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 3. 專門課程證書/學分表+階段、科別 例：修畢專門課程證書-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表-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 4.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書)+階段、類別 例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書)-高級中等學校 00 科

- 上傳檔案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，並請每個檔案大小勿超過 2MB(約 2000KB) 務必清晰得以辨識，如超過請先縮小後再上傳，避免上傳有問題無法送出報名表而必須返回重新填寫。
- 除已持有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於報名表中報考資格「教師登記、檢定或實習科別」欄位中填寫證件名稱(得以 PDF 格式 1 個檔案內含多頁，惟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)；如係同 1 證件分多個檔案上傳，則須點選【+】新增分別上傳並於文件欄位以括號備註正反面或頁數。
- 範例中所稱「階段」係指教育階段，如：高級中等學校(或中等學校)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園；所稱「科別」係指所具備或所修習之各科名稱，如：國文科、英文科……等。
- 發證日期請務必與證件相符，發證機關亦請務必填寫(與證件字號填寫於同一欄位)。
- 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再次檢視所填資料是否無誤後再送出。